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9月销售鸡苗2,717.57万只,同比变动8.33%,环比变动-1.97%;销售收入3,140.95万元,同比变动-86.05%,环比变动-49.53%。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9月份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鸡苗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国家相关部委拨付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及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合计金额77,365,9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事由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	2020年10月	63,365,9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建[2016]133号
2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	2020年10月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建[2016]133号
合计			–	77,365,900.00	–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5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5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37万元-7,23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43%—91.75%	盈利:3,77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5元/股—0.136元/股	盈利:0.07元/股

(2)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0.00万元-19,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17%—100.37%	盈利:9,482.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7元/股—0.358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输变电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致使设备板块净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比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从87,935.8405万元增加至90,270.6505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35.84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70.650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35.84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70.65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的租赁设备与中国康富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2亿元,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从87,935.8405万元增加至90,270.6505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35.84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70.650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35.84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70.65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新增华铁宇硕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0年10月12日,华铁宇硕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8,05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87,935.8405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5,821,869,368.95元、负债总额3,563,371,409.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37,695,181.50元,营业收入602,316,913.38元、利润总额118,388,459.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607,359.81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867,401.59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296,846,390.75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1%。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华铁应急、华铁宇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华铁大黄蜂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0年10月12日,华铁大黄蜂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的租赁设备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2150XF

法定代表人:王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20层2008

关联关系: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拥有的部分租赁设备,具备正常使用状态。

2、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租赁设备

2、承租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国康富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中国康富在确认承租人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 100元的名义货价留购。

4、融资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2 亿元人民币

5、租赁期限: 不超过 60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7、年租息率:按市场利率

8、担保方式:由华铁大黄蜂对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

9、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合同尚未签署,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业务的具体方案、签署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申请材料,办理和决定租赁物抵押登记及其他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业务结束之日。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87,935.8405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5,821,869,368.95元、负债总额3,563,371,409.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37,695,181.50元,营业收入602,316,913.38元、利润总额118,388,459.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607,359.81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的租赁设备与中国康富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867,401.59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276,846,390.75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3%。

截止2020年10月12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华铁应急、华铁大黄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0/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8:30-11:30时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2020年10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41,91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1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股份241,79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9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1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公司股份9,58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项议案,其中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7,27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2%;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59,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062%;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93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41,79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59,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062%;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938%;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41,91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赵玉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41,79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

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选举左绍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41,79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

左绍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59.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357,66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5,821,29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360.7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09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宁波银行江阴支行开立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	291301888000085968	246,592,206.15
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3181	150,447,012.62
3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5861	49,318,441.2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军、沈树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